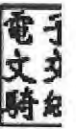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仁碩
電話：(02)2371-2121 #6105
傳真：(02)2381-0843
電子郵件：jshsieh@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60016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60016535-0-0.doc、1060016535-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2月22日「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宜蘭縣環境保護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環保協會、屏東縣環境保護協進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醫療界聯盟、高雄市空氣防污維護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禮儀用品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全國民間信仰產業發展委員會、台北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



業公會、彰化縣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
 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禮儀用品商業同
 業公會、雲林縣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
 禮儀用品業職工會、彰化縣禮儀用品業職工會、雲林縣禮儀用品業職工會
 、嘉義縣禮儀用品業職工會、大台南禮儀用品業職工會、台南市禮儀用品業
 職工會、高雄縣禮儀用品業職工會、屏東縣禮儀用品業職工會、宜蘭縣禮
 儀用品業職工會、花蓮縣禮儀用品業職工會、南投縣禮儀用品業職工會、
 高雄市禮儀用品業職工會、新北市禮儀用品業職工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
 任照顧協會、臺中市製香業職工會、臺中市直轄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中
 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彰化縣議會林世賢議員

副本：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法規會、鼎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17.02.05
交 換 章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彰化場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彰化縣立體育場（田徑場）2 樓會議室（彰化縣彰化市建興路 1 號 2 樓）
- 三、主席：蔡處長鴻德 記錄：謝仁碩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一）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葉光芃、楊澤民

- 1. 空氣污染管制應跨部會共同合作，提高層級對應，各部會參加公聽會代表層級應該拉高，內政部、衛福部、農委會等部門也應該要來聽我們的意見，如果空品惡化之緊急應變都無法有效處理，一般平日處理的來嗎？就好比醫院中如果急診都無法處理，不可能透過門診來協助應變。空品指標也是匆促上路，對各界未溝通，還照抄美國等級標準。
- 2. 針對空氣污染來源管制，政府研擬之管制對策不能只抓小放大，排放量比較大的工廠應優先加強管制，所以經濟部與內政部能作主的主管單位應該參加會議，改善空氣品質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而非互相指責、互相推卸。

（二）大腳小腳親子共學團彰化平日團 鐘國維

- 1. 家有學齡前孩童，正處於成長探索世界的階段，戶外活動可讓孩子保持愉快的心情及促進肌肉發展，對孩子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孩童的呼吸頻率高於成人，運動時更達

數倍以上，骯髒的空氣對孩童危害甚深。而中南部地區因產業因素及氣候地形因素，每到秋冬季節空氣品質往往十分糟糕，環保署 $PM_{2.5}$ 分級指標常常非紅即紫，這樣的空氣品質已經大大限縮了孩童戶外活動的機會。家長被迫選擇要在惡劣的空氣品質帶孩子外出活動，或索性把孩子關在家中假裝他們沒有外出活動的需求。孩童長期生活在污染的空氣下，深受過敏、氣喘、呼吸道疾病所害，而成人則面臨肺癌、肺腺癌等疾病的風險，以及照顧生病親人的負擔，這樣無形的健康成本、醫療成本、社會成本通通隱藏無法估算，卻直接影響著人民的生活。

2. 過去臺中市政府與台中火力發電廠達成降載協議，當臺中測站有 6 站以上紫爆，即 $PM_{2.5}$ 數值 $71\mu g/m^3$ 以上，才啟動中火降載，這樣的應變標準都已經讓中部地區長期籠罩在一片霧霾之中，讓人難以忍受。這次的「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卻訂定 AQI 指標達 200 以上為三級嚴重惡化，也就是 $PM_{2.5}$ 數值達到 $150\mu g/m^3$ 以上，才能啟動管制措施，甚至這數值過去三年來在官方的數據紀錄從未出現過。此標準極度的寬鬆，且不符合臺灣中部地區的空气污染實際情況，非常的不合理。如此的緊急防制標準，只是大開方便之門，給固定污染源排放大戶有更好的排放藉口，而不需背負盡力做好降低污染排放的責任。在此呼籲政府要修改調整不恰當的決策標準，做到真正的緊急應變及防制，以符合此修正草案的本質精神！

(三)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許欣欣

1. 中南部空氣污染嚴重，需要 CPR 緊急救治，需要急重症療法，但 $PM_{2.5}$ 分級將 $150\mu g/m^3$ 設為三級嚴重惡化啟動

門檻，根本是不會達到的不可能濃度，訂此門檻未來將永遠無法啟動，只能坐視國人暴露在高濃度 $\text{PM}_{2.5}$ 之下，而無法有效啟動污染減量措施，只能繼續吸有毒的高濃度空氣而無能為力、無處可躲，政府麻木不仁、草菅人命、見死不救；本會與許多 NGO 及民眾已多次要求下修，環保署堅持不改，召開公聽會似乎僅為跑程序，完全聽不進民意，專斷獨行，罔顧民意，不只鴨霸，而且冷血！

2. 要求附件一 $\text{PM}_{2.5}$ 三級嚴重惡化的分級應下修為 70、105、 $140\mu\text{g}/\text{m}^3$ ，以日均值標準 $35\mu\text{g}/\text{m}^3$ 為倍數設定，既然國家已設定 $35\mu\text{g}/\text{m}^3$ 為標準，豈能容許 $\text{PM}_{2.5}$ 小時均值飆高到 150、250、 $350\mu\text{g}/\text{m}^3$ 才有強制作為？
3.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以下簡稱 CEMS）只有 319 根煙囪資料，還有成千上萬未受列管，更有違章工廠不受管制約束，那更是社區污染源，且許多污染物不在 CEMS 監測項目，毒性更高，如何解釋？

（四）主婦聯盟

1. 附件二修正對照表，空氣品質預警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第一、二級預警等級，（一）污染源之管制中第 2 條「執行自主減產，降載....」，應改為「執行自主減產，強制降載....」。
2. 請彰化縣、雲林縣環保局嚴格執行 CEMS，務必使每根煙囪都裝 CEMS，比率應至少 80%，目前煙囪沒有每根都受到監測。應確實執行審查是否排放一級致癌物，罰則與罰金應更嚴格。

(五) 鋼鐵公會

1. 建議削減基準應以季為單位：本案附件所提之各級嚴重惡化區域管制要領，發生嚴重惡化時，管制對象排放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物總量應配合消減前一個月之平均排放量 10% 以上，惟業者以 1 季為申報期程之時間單位，每月之排放量難以控制，建議本案改以季別做為削減基準。
2. 建議提高氣象資料蒐集頻率：大型產業無法長期處於降載之狀態，以部分產業為例，降載最多只能維持 1 天。因此環保署氣象資料之蒐集頻率可更密集，即時傳達空氣品質之現況，建議氣象資料之蒐集由每 6 小時蒐集 1 次改為每 3 小時匯集 1 次並發布。
3. 對於已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下簡稱 BACT）之業者有失公平性：對於已採行 BACT 或使用低污染能源之業者，改善空間有限，若再要求其減量，僅能以減產因應，恐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疑慮，有失公平性，建議對上述之業者可制訂排除條款等配套措施，以提高業者採行 BACT 之意願。
4. 產業降載改善效益有限：對於已採行 BACT 或使用低污染能源等業者，已無提升效率空間，本案規劃僅能自主減產或降載方式因應，惟可執行空間有限。
5. 頻繁預警將徒增社會行政成本：以目前本案之啟動標準為例， $\text{PM}_{2.5}$ 達 $35\mu\text{g}/\text{m}^3$ 即發布二級預警，據環保署 105 年統計資料，小港地區 $\text{PM}_{2.5}$ 濃度高於 $35\mu\text{g}/\text{m}^3$ 天數達 110 天，頻繁啟動預警徒浪費社會行政成本，且造成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下降，應審慎為之。

6. 政策方向應全方位考量，管制策略應多元化：依「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模式分析結果，國內各類污染源對 $PM_{2.5}$ 濃度影響，移動源影響比率為 37%、工業源為 31%、其他固定源如餐飲業、道路揚塵等為 32%，顯示移動源、工業源及其他固定源之貢獻比例相當，建議除了針對固定污染源作為管制對象外，管控移動污染源應對於民眾生活環境之空氣品質改善有更顯著之效益。
7. 行政行為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若空氣污染嚴重惡化之成為境外傳輸，而要求業者配合降載或減產等因應措施實屬不合理之法令規範，且頻繁降載將使工廠機台處在不穩定之狀態，非但無法達到降低空氣污染物之目的，恐將造成排放量之增加，建議修正（提高）預警啟動標準。

(六) 台灣玻璃公司鹿港平板廠 曾雍翔

1. 草案第三條主管機關應於當日 17:30 前通報地方政府...。建議時間提前為 16:30，以使公私場所及早應變。且顯示預報等級於空氣品質監測網公告周知，減少書面通知時間落差。
2. 草案第四條...其監測站涵蓋區域之認定為何？因各縣市區域內監測站密度不同，又有山區排除之機制，且又背景站、工業測站和上下風處之別。建議公告空品預報所採取之運算模式，並公告教學，使公私場所有能力驗證與自行預警。
3. 主管機關公告之 AQI 等級，其於公聽會表示，空品標準等級採用美國 NAAQS 之架構，然國情與人種不同，尚有適用之疑慮。而貴署長期有資助本土之研究，建請整合與大眾討論再實施。

(七) 雲林淺海養殖協會 吳日暉

現行草案是嚴重傷害民眾健康的草案，理由如下：

1. 現在的監測數據低估實際現況，草案還把降載標準提高，是置人民健康於不顧。
2. 針對毒性更強的污染沒有加權指數，有害物質不能一視同仁。

(八) 空台盟 陳宗欽

1. 宗教燒香等問題應著重於宣導，而不應強力禁止，讓時間解決這個問題，針對已發佈空污嚴重。
2. 重大污染源（含固定源）應配合降載，應核予地方政府權責。
3. 農業污染源很好管制，卻都不做，馬路一到農耕路上塵土飛揚，農機上路洗一洗不就解決了嗎。
4. 罰則要修訂。
5. 學生等需戴口罩應將污染數據降低。

(九) 彰化縣議員林世賢

1. 公聽會是要聽民眾意見，現行 $\text{PM}_{2.5}$ 標準訂 $35\mu\text{g}/\text{m}^3$ 與 $54\mu\text{g}/\text{m}^3$ 才啟動預警還是太高，訂該辦法毫無意義。
2. 製香及禮儀用品等團體抗議的有道理，主要排放源還是在六輕與石化廠等大工廠，不宜針對燒紙錢，應把經費花在替代方案上（環保金爐、焚化爐集中燃燒等），而不是去挑戰民眾的宗教或民俗信仰。

(十) 民眾

1. 空氣污染的確會造成肺腺癌，國民健康署卻說只會致癌，沒有其他的害處，政府都不用管嗎？
2. 工廠改用天然氣的進度要出來，這是全方位的問題。

3. 環保署把門關起來自己訂定辦法，內政部、交通部與教育部會聽你們的嗎？六輕毒煙囪這麼大根，還大打廣告說他們污染低。另外，為什麼還要用重油這種污染高的燃料？
4. 空氣污染來源應分析確認，再對症下藥，若是境外影響也要讓民眾知道，才能有效改善空氣品質。此外，有些金屬（如鋅）對人體是有正面幫助。
5. 臺灣連一座小小土地公廟都要花上千萬來作環保金爐，台灣眾神委屈了，現在正在被一座大神給消滅，這座大神全臺有超過上千萬之煙囪，經濟部與環保署都喜歡這座大神，因為公務員退休金就靠大企業繳的稅，官官相護。
6. 政府數據造假，讓大工廠數據調整、消失或調整模式，之前 2.5 萬筆監測數據還不見，讓他們可以順利擴廠，毒害臺灣。

(十一)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張淑芬

1. 今天的公聽會只是浪費人民的納稅錢，中南部的媽媽都快崩潰了，大家只想要留在廚房、好好的帶小孩，不想上街頭。
2. 經濟部不是環保署的媳婦，環保署要求他們就會照作，攔檢車輛本來平日就要做了，空氣污染嚴重的時候就是要掌握主要污染源。
3. 修正條文第六條你們請地方配合就能配合嗎，環保署有給地方力量嗎？有能力叫六輕降載嗎？
4. 緊急防制辦法惡化三級與二級應整合成同一個等級，執行最高降載，不然緊急辦法就不緊急了。
5. 環保署管制空氣污染不能抓小放大，讓大污染源持續擴廠，經濟部應出面協調，避免淪為財團的橡皮圖章。

(十二)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施月英

1. 彰化縣只有三個空氣品質測站，工業區則都沒有設置測站，雲林縣和臺中市都超過 10 個測站，臺中啟動降載是 6 站紫爆，彰化 3 站分布廣大，啟動依據說不清。要求增設彰化縣東南區空氣品質監測站。
2. 空氣品質防制區劃設已超過 20 年，建議應修正並將雲林縣應納入中彰投中部空品區。
3. 境外的定義要說清楚，雲林對彰化算外縣市，那來自雲林的污染算境外嗎？還是中國大陸的污染才算境外？
4. 預報更新的頻率太低，應以中央氣象局更新資料的頻率為依據。
5. 罰則有很多問題，應將營建工程、燒稻草等污染項目納入規範。
6. 修正草案第四條「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應把十二小時修正為三小時，仿照國外。
7. 修正草案第七條「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一級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設立之」，應修正為只要有一個測站達到就要成立。
8. 附件一各污染物單位應統一為 ppb 或 $\mu\text{g}/\text{m}^3$ ，避免混淆。
9. 歐盟的硫氧化物與臭氧標準都訂的比我們嚴，我們的標準太寬鬆了。
10. 跨部會應把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公路局等單位一併納入，否則都是空談。

(十三) 全國民間信仰產業發展委員會、禮儀用品工會、製香職業工會

1. 我們不反對政府管制污染，我們也希望空氣品質改善，但如果禁燒香及燒金紙可以改善空氣品質的話，我們絕對支持，但不行的話也不要禁掉我的的宗教信仰。
2. 心若無神目中無人，寺廟燃香、燒金占不到排放量千分之三，遠低工業與汽機車，但空污議題一發燒，就推我們入火坑，叫相關產業維生的 80 萬人何去何從？
3. 請環保署將減少燒金廣告下架停止播放，請尊重我們的信仰。
4. 以功代金、以米代金沒誠意，政府本來很尊重民俗信仰，現在竟把金紙香燭納入重大污染產業。
5. 政府叫我們集中燒金紙，如果祖先收不到錢怎麼辦，這不是宗教詐欺嗎？要學新加坡蓋專用的金爐讓大家焚化，政府配套都只作半套。
6. 內政部是民俗信仰的主管機關，應協助輔導業者改善，宗教信仰、民俗信仰都屬文化事業一環，皆應予以尊重。

(十四) 綠盟

1. 因應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問題，經濟部工業局如何要求工廠配合降載，中火已經有降載機制，六輕相關工廠應該也要有配套措施，請經濟部協助。

(十五) 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1. 細懸浮微粒一級預警及三級嚴重惡化等級之標準差距太大，應檢討修正。
2. 秋冬季節應要求排放量前 10 大之固定污染源減半排放，如此空氣品質改善效果一定看得出來，故應從中火做起，透過電力調度南電北送，要求中火秋冬季節降載，另應要求中火優先全面改用天然氣發電。

(十六)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1. 緊急防制是追求 60 分的行動，最主要的是平時長期的空氣污染就要管制，而不是只要不紫爆即可。
2. 政府長期漠視人民健康，癌症人口增加，尤其對與空氣品質最有相關性的肺腺癌，衛生福利部竟然不研究其成因，不篩檢、不防治，也不告訴人民要帶何種口罩，甚至不准標示，可有效過濾 PM_{2.5}。
3. 政府產業政策錯誤，一般產業外移，高污染高耗能產業一再擴廠，甚至發展高毒性的芳香烴。空氣污染不會改善，應該淘汰低加值高污染的產品或生產線。
4. 政府能源政策錯誤，忽視節能，鼓勵高污染的燃煤汽電共生，又以環境成本來補貼燃煤電廠及用電大戶的耗能產業，造成空污居高不下。
5. 政府應提高空污費及能源稅，以扭轉產業政策及能源政策的政策方向。
6. 數據是有操作空間的，如果架構未改變，要得到正常數據是緣木求魚，或只是製造的數據。
7. 如果基礎架構已有改善，仍有偶發空氣品質惡化之狀況，則要推動生質能、綠能和天然氣發電全面啟動以替代燃煤發電，至於貢獻最大的空氣污染源應優先降載。
8. 以 AQI>150 做為緊急防制辦法之依據，除了數據偏高之外，時間也太慢啟動。因為 AQI 有 24 小時的平均值，對即時的污染有延遲效應。
9. 臺灣耗能及高污染的產業不求研發升級，而以污染及低電價獲取利潤，不升值只衝量才會造成空污增加，政府不釜底抽薪，只求暫時應付，空污不會改善。

(十七) 經濟部

1. 本部並無在工業區設置監測車，環保單位數據也不會造假，也絕對不會為了保護工廠替他們造假數據。
2. 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中電力業、製香商品及環保金爐等事項，涉及經濟部相關單位業務，本部將依會議所提相關意見，協助研擬推動各項管制事宜，如固定源協助中油推動燃氣鍋爐等。另外，也會跟內政部協調相關合作事宜，只要後續訂法為強制性之管制作為本部將配合。

(十八) 環保署

1. 本署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數據皆公開並提供民眾查詢，民眾亦可下載環境即時通 APP 查詢各測站空氣品質監測數據，與大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排放資料數據，未來也會優先依排放量較大之固定污染源，逐步將監測數據納入環境即時通 APP 供民眾詳閱。
2. 改善空氣品質是環保署責無旁貸的責任，有些來自大自然的空氣污染我們要加强防護降低傷害，但來自人為的排放我們更要防制，所以本署除訂有各項標準與管制措施，另有各項誘因降低排放污染物。
3. 燃放爆竹煙火與燒金紙均會產生許多空氣污染物，如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臭味及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PAHs)等有害空氣污染物，影響區域或地方空氣品質，環保署不會禁止，但於空氣品質不佳時仍須採取管制作為。
4. 針對相關禮儀公會陳情要求，本署將參酌相關意見適度修正草案內容。
5. 環保署在新政府 520 上台後已加強各項污染源之管制工作，包括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擴大劃設空氣品質淨區、補助汰換一、二期柴油大貨車，並針對我國季節性、地區

性空氣品質不良之普遍現象積極採取季節性定常強化管制作為等。

6. 相關單位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採用空氣品質指標(AQI)訂定各應變等級是否過於寬鬆所提出之建議，本署補充說明如下：

- (1) 本署所訂緊急防制辦法各嚴重惡化等級係參考美國聯邦「預防空氣污染緊急事件條例」，美國係結合空氣品質標準、空氣品質指標(AQI)與啟動嚴重惡化緊急應變措施，透過完整系統性之科學基礎理論，依循各污染物長期與短期暴露對健康影響之科學證據，制定各應變等級，當檢討修正空氣品質標準(NAAQS)時會一併進行修正，使管制架構論述完整且一致。以PM_{2.5}為例，係依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制定不同等級(三級、二級、一級嚴重惡化)之應變措施，並隨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
- (2) 美國訂定空氣品質標準(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NAAQS)及空氣品質指標(AQI)程序嚴謹：美國 AQI 各污染物限值是依據空氣品質標準(NAAQS)訂定；其中 AQI 50 定義為長期暴露標準(年平均值)、AQI 100 定義為短期暴露標準(24 小時平均值)、AQI 500 則為對人體產生急性效應暴露標準(Significant Harm Level)，另 AQI 150 採 AQI 50 與 AQI 100 濃度差值再由 AQI 100 外插而得，AQI 150 至 AQI 500 間則採用濃度線性內插關係計算。
- (3) 為強化空品應變，避免空氣品質達嚴重惡化程度，本署依循預警原則新增二級、一級預警等級，其中將 PM_{2.5} 二級預警等級設定為超過空氣品質標準

($>35\mu\text{g}/\text{m}^3$ 、AQI >100 橘色)，藉由超過標準即提前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並於一級預警等級($>54\mu\text{g}/\text{m}^3$ 、AQI >150 紅色)採取加強管制作為，包含配合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等應變措施，避免空氣品質進一步惡化至紫色等級($>150\mu\text{g}/\text{m}^3$ 、AQI >200)。

(4) 緊急防制辦法是針對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採取之嚴格管制手段，因空氣污染源眾多，管制層面涵蓋工業源、交通源、燃燒、營建工地施工等，管制措施包含學生停止戶外課程或停課、工廠減產、停止戶外活動、限制或不得使用交通工具，不僅影響產業生產作業，同時因為限制交通工具使用，將對民眾個人生活亦造成不便，故應變啟動標準應審慎制訂。

7. 由於我國缺乏各污染物對健康影響之本土性研究資料，目前 AQI 指標主要係參考美國 AQI 指標，政府已經有計畫由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進行為期四年之研究，未來若有相關本土研究成果出來，環保署也會持續關注並適時修正 AQI 指標。

八、結論：

本次「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修正參考。對於本次草案內容如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會後與本案承辦人謝仁碩技正聯繫，電話 (02) 2371-2121 分機 6105，傳真 (02) 2311-3185，電子郵件 jshsich@epa.gov.tw，俾作為修正參考。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